

2024年油服中心煤层气柴驱压裂车组补充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华扬公标【2024】07号)

项目所在地区：重庆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油服中心煤层气柴驱压裂车组补充租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500万元，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油服中心煤层气柴驱压裂车组补充租赁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油服中心煤层气柴驱压裂车组补充租赁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2-28 09:00到2024-03-07 17:00

获取方式：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将相关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联系人邮箱（刘工，电子邮箱：liulj.hdsj@sinopec.com，办公室电话0523-86668882，报名微信电话：13814458501），招标代理联系人核实相关资料后，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3-19 09:00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3-19 09:00

开标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99号华东石油局华东油气分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中心开标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年油服中心煤层气柴驱压裂车组补充租赁服务项目 已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批准实施，招标人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资金来源 招标人自筹 ， 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华扬公标【2024】07号

2.2项目名称：2024年油服中心煤层气柴驱压裂车组补充租赁服务项目

2.3项目地点：华东油气分公司工区。

2.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5项目预算金额：约2500万元（含13%可抵扣增值税；可能存在业务调整和不确定性，招标人对此不做解释和承诺，预算仅作参考，最终按实际服务量据实计算）。

2.6招标内容和范围：提供2000HP-3000HP型压裂车及相关配套设备，设备的维护保养由投标人负责。

2.7项目周期（合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8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2.9标段划分：本次共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质及服务要求

3.1资质要求：

3.1.1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需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证书（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项目服务设备必须具有齐全有效的设备证件（行驶证、保险等）。

3.1.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1.3. 投标人无以下情形：

（1）近两年内单位或主要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有行贿记录的；

（2）近两年（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推算）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近两年内因投标人原因不履行中标结果、合同的；

（4）未发生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质、资格证书投标，或伪造资质、资格、业绩、财务等证件资料投标的情形。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本项目服务要求：

3.3.1项目运行管理要求

（1）投标单位需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不限于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应急预案等。

（2）中标人须为本项目设项目负责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做好运行管理。

（3）中标人须为出租设备购买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及招标方管理，服从招标方生产安排，遵守招标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接受招标方的安全监管。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按要求接受问责、约谈、停工整顿、经济处罚等管理措施。

3.3.2 服务设备要求：

(1) 提供服务的设备必须证照齐全、检验合格、设备技术状态需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 设备保险要求：提供服务的设备需要购置受银保监会管理的保险公司的保险。

以上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方式：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将相关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联系人邮箱（刘工，电子邮箱：liulj.hdsj@sinopec.com，办公室电话0523-86668882，报名微信电话：13814458501），招标代理联系人核实相关资料后，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需提供资料：

(1)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表（提供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一）；

(3)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被委托人是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只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6) 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证书（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类）（原件扫描件）；

4.4 招标文件售价每单位人民币0元整。

5.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5.1 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投标保证金以财务核实到账为缴纳成功。系统内部单位免缴。投标人在汇款时需备注：“华扬公标【2024】07号 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每标段投标保证金单独缴纳。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每单位人民币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3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华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下关支行

账 号：32001595236052501644

5.4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支付方式：网银或转账支付（现金除外）。

5.5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的银行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只退还本金，不计算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99号华东石油局华东油气分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中心开标室。

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3月19日9:00时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3月19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99号华东石油局华东油气分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中心开标室。

8.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99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996010509

邮箱：45788617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华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99号

邮编：225300

联系人：刘工、纪工

联系电话：0523-86668882

日期：2024年2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采油气工程服务中心纪检监督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99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 15996010509
电 子 邮 件： 457886170@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华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江东中路 375 号金融城 9 号楼
联 系 人： 高国德
电 话： 13852605359
电 子 邮 件： gaogd83010.hdsj@sinopec.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国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一：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2024 年油服中心煤层气柴驱压裂车组补充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华扬公标【2024】07 号

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或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电子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时现场填写。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二) 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在注册单位执业期间, 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③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三) 资格审查合格其他条件:

1. 投标人信誉要求:

①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企业近一年内【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企业近三个月内【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④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相关指定媒介上公示且在公示期限内的, 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⑤投标人近三年内【至开标之日截止】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格式详见《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格式详见《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⑦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⑧投标人不得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

（四）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将在相关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1.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1-3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公示1个月；

（3）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所有投标人的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在公示期间提出。

3. 投标人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
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
责任。

4.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重新招
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5. 投标人被发现并被证实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买标卖标、
恶意投诉，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行为将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诉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及要求：

4.1、资格审查需提交的资料：

4.1.1、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备查】；

4.1.2、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4.1.3、资信证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加盖公章，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说明】。

4.1.4、《投标人信誉承诺书》【提供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4.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4.1.6、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格式详见附件3】。

4.1.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被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
供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
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被委托人是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
和聘用合同。【如项目负责人或被委托人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相关
授权委托书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只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4.1.8、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证书(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类)
【提供原件备查】；

4.1.9、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其他相关要求：

①以上 4.1 款 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原件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核查，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未提供有效复印件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资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为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③资信证明：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结果，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列入“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若存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情况，招标人视情况作废标处理。

附件三：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会导致影响办理招标项目相关手续的情形。

2、我方不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5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3、我方不存在相关文件规定的，不能参加招投标的情形。

4、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5、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6、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8、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